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002號

原告 姚依汶

上列原告與被告滙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、廖振宇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1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書記官 黃頌荼